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295號

原告 朋威旅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芊妘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煜勝 址同上

被告 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支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附件所示之支票2紙（支票號碼：AL0000000、AL0000000）返還原告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間因旅遊業務往來，故原告曾簽發如附件所示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被告，惟被告因債信不良經交通部觀光署要求停業，兩造遂於民國114年6月12日簽立終止合作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並約定被告應返還系爭支票予原告，被告卻未依約返還系爭支票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
01 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交通部觀光署處
05 分書、系爭協議、系爭支票影本等件為證，本院綜合全辯論
06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附
08 件所示之支票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
10 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1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2 書 記 官 冒佩妤

23 附件：系爭支票影本。